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商品上架銷售申請及審核要點

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上架至本校「產品推廣中心實習商店」或「宣傳品領用系統」平臺之各類商品品質，並提供各界優質化商品，建立本校品牌形象及增加商品能見度，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商品上架銷售申請及審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機制：
 - （一）申請對象：本校師生或校外合作廠商（含校友）。
 - （二）受理單位：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產品推廣中心。
 - （三）申請期間：每年辦理二次為原則，分別為三月（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及十月（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特殊情形則以公告為準。
 - （四）申請方式：申請對象依申請需求應填具本校「教師研發商品上架本校文宣品銷售申請書」（如附件一）或「商品上架產品推廣中心實習商店申請書」（如附件二），送交受理單位申請。合作廠商僅可申請商品上架產品推廣中心實習商店。
 - （五）各項銷售商品應依「商品標示法與相關標示基準」為正確標示；應依商品檢驗法、商品標示法、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製造、標示及行銷，所製造商品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要求及安全標準，每項產品應投保產品責任險（至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 （六）每項銷售商品應檢附文件及樣本數如下：
 1. 檢驗單須經衛生福利部或其他合格認證檢驗機關開立影本一份；依據衛生福利部規定免附者，則請檢附相關法規證明。
 2. 若申請對象為公司行號時，請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一份。若同間公司申請多項上架商品，則以檢附一份即可。
 3. 每項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至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影本一份。
 4. 檢附樣本數三個單位。
- 三、審核機制及項目：
 - （一）為嚴謹把關及確保各類上架商品之品質，成立本校「商品上架銷售

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學營運處處長、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處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等七至九人共同組成，其中校內外學者專家由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處長薦請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均為無給職；並以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處長擔任執行長。必要時得邀請業界代表、相關人員及申請對象列席說明。本委員會下設「商品上架評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研發長、產學營運處處長、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處長、教育推廣中心主任、產品推廣中心主任及二位校內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校內外學者專家由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處長薦請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均為無給職。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對象列席說明。得對各申請對象送審案件，審核各項上架商品及資料完整性，遇資料不完整時得通知申請人補正。

（二） 審核項目：

1. 申請資料完整性。
2. 法令規範（如生產、包裝、檢驗、認證等）。
3. 合作廠商信譽及財務業務健全性（適用合作廠商及校友）。
4. 審議商品銷售營收分配比率合理性。
5. 其他必要事項。

四、 召開會議：

- （一） 本委員會審核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 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執行長代理之。各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
- （三）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二分之一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

五、 經本校核准後可上架銷售商品之校外廠商，應於通知期限內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方可將商品上架至本校平臺。

六、 商品上架銷售合作評估機制：

- （一） 經審核通過上架之校內師生研發各項商品，應依本校「校名校徽暨商標使用管理辦法」規範提出申請授權使用，所需授權費用依相關

規定辦理。

(二) 上架至本校「產品推廣中心實習商店」商品評估機制：

1. 首次上架之各項商品：

於每季個別評估單項商品銷售金額。第一季單項商品累計銷售總金額達新臺幣五千元以上或連續二季累計單項商品總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得持續上架。若否，則本校得終止該項商品合作關係並下架。

2. 上架銷售期間達一年以上之各項商品：

依單項商品之上架日期起算一年累計銷售總金額作為評估周期。凡單項商品上架銷售期間每滿一年內之累計銷售總金額達新臺幣四萬元以上者，上架期間得再延長一年。若否，則本校得終止與該項商品合作關係並下架。

(三) 各項商品於各平臺上架期間，倘原檢附之各項檢驗單或證明在有效期限一個月內時，與本校合作對象均應重新提送該商品經檢驗或證明文件（有效期間至少六個月以上），送交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備查。

- 七、 本委員會及本小組之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交通費及出席費，所需經費由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八、 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為商品銷售專責管理單位，提供上架申請、銷售諮詢服務，營業稅由本校繳納。因商品衍生之產品安全責任、產品侵權責任等，由商品研發人自負。
-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教師研發商品上架本校宣傳品請領系統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教師		服務 單位	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建工 <input type="checkbox"/> 燕巢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 <input type="checkbox"/> 楠梓 <input type="checkbox"/> 旗津		
			系所或中心：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校內分機：				
E-mail	@nkust.edu.tw 或				
商品名稱及 照片	銷售 單價 (元)	同步上架至 本校實習 商店銷售	規格或 容量	商品屬性	檢附產品檢 驗單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 本校師生研發成果已商品化之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之產品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教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衛服部規定免附(請另檢附相關法規以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 本校師生研發成果已商品化之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之產品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教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衛服部規定免附(請另檢附相關法規以資證明)

說明：

- 一、上架商品均需填寫本申請書，並經審查奉核准通過後方可上架銷售。
- 二、本校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僅提供上架申請及銷售服務，**產品安全責任及產品侵權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 三、請合作對象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資料及配合辦理事項：
 - (一) **檢驗單須經衛福部或其他合格認證檢驗機關開立。**

(二) 商品外包裝：

1. 委託銷售產品應依照「商品標示法與相關標示基準」為正確標示。
2. 依照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標示：品名、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及地址、電話、內容物名稱、原產地(國)、淨重、容量或數量、有效日期及營養標示等相關資料。
3. 包裝盒底加註「委託銷售：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字樣。
4. 合格工廠登記證等相關佐證資料。
5. 每項商品須投保產品責任險(至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6. 產品介紹文宣。

(三) 校內研發商品：加標「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名校徽 Logo」(請依據本校研發處訂定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名校徽暨商標使用管理辦法」規範辦理)。

(四) 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或育成中心進駐廠商之商品，產品外包裝另請標示：

1. 能辨識該商品為「技術授權」或「產學合作」字樣。
2. 檢附有效期合約書影本。

商品上架評估小組審核記錄		
審核程序	審核情形	核章
受理單位		
商品上架 評估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品上架產品推廣中心實習商店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作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師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廠商（含校友）				
教師 申請	姓名		服務 單位	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建工 <input type="checkbox"/> 燕巢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 <input type="checkbox"/> 楠梓 <input type="checkbox"/> 旗津	
	校內分機：			系所或中心：	
	行動電話：				
	E-mail	@nkust.edu.tw 或			
校外 廠商 申請	公司 名稱				
	統編		公司電話：		
	合作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技轉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育成中心進駐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廠商			
	公司 地址	縣市	鎮區	路街 巷弄	號 樓
	公司 負責人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人	姓名：		聯絡電話：	
職稱：		行動電話：			
				E-mail：	

上架商品報價單

項次	產品名稱/條碼/圖片	規格或容量	商品屬性 (請打✓)					展售方式 (請打✓)			營業稅 (請打✓)		銷售單價 (元)	檢附產品檢驗單 (請打✓)			
			本校師生研發成果 已商品化之商品				其他	常溫	冷藏	冷凍	應稅	免稅		是	否	免	
			自行研發	產學合作	技術授權	校內單位											
1																	
2																	
3																	
4																	

註：

1. 應稅產品「銷售單價」報價應含 5% 稅金。
2. 本表列數若不敷填列請逕增加。

說明：

- 一、 上架商品均需填寫本申請書，並經審核奉准通過後方可上架銷售。
- 二、 本校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僅提供上架申請及銷售服務，**產品安全責任及產品侵權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 三、 請申請對象配合辦理事項：
 - (一) **檢驗單須經衛福部或其他合格認證檢驗機關開立。**另，依據衛服部規定免附則請檢附相關法規證明。
 - (二) 商品外包裝：
 1. 委託銷售產品應依照「商品標示法與相關標示基準」

為正確標示。

2. 依照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標示：品名、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及地址、電話、內容物名稱、原產地（國）、淨重、容量或數量、有效日期及營養標示等相關資料。
3. 包裝盒底加註「委託銷售：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字樣。
4. 合格工廠登記證等相關佐證資料。
5. 每項商品須投保產品責任險（至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6. 產品介紹文宣。

(三) 校內研發商品：加標「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名校徽 Logo」（請依據本校研發處訂定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名校徽暨商標使用管理辦法」規範辦理）。

(四) 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或育成中心進駐廠商之商品，產品外包裝另請標示：

1. 能辨識該商品為「技術授權」或「產學合作」字樣。
2. 檢附有效期合約書影本。

商品上架評估小組審核記錄		
審核程序	審核情形	核章
受理單位		
商品上架 評估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